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9 日

維護單位：財務部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二日內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2/09	發言時間	17:22
發言人	林昭廷	發言人簡稱	執行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551399
主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2/09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2/09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三、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國泰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之股權，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四、私募股數或張數:300,000,000 股。

五、得私募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

六、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參考價格為最近期之會計報表顯示之本公司每股淨值。

私募價格為本公司與國泰金控之每股淨值比，並參酌國泰金控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普通股收盤平均價格設算，暫訂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且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

價格的八成。

七、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用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

九、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十、實際定價日:尚未訂定。

十一、參考價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十二、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授權董事會依訂價依據訂定。

十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除依法私募股票限制轉讓之外，

其餘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十四、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十五、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十六、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

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 (上市普通股數 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十七、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 6000 萬股且未達 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八、其他應敘明事項:無。